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加說明文件》

第 0002/DPICC-P/2019 號公開招標

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3 商舖之租賃

致各競投者：

根據“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3 商舖之租賃”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5.2 點及 5.4 點的規定，現就競投者對上述公開招標的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

問題一：現有裝修可否改動？

解釋：如需進行任何裝修工程，須按照《承投規則》第 5.2 點的規定，承租人於租賃地點內的所有基本佈置不得影響建築物的基本結構；及按照《承投規則》第 5.6 點和 5.7 點的規定，承租人必須以書面形式知會文化局擬進行之工程，且須附上有關工程的詳細工作內容，並經文化局書面批准後，方可進行施工。

問題二：如果可以改動，將來還原是否要用一樣的材料還原？

解釋：須以同等的材料及質量進行還原，且任何裝修工程須按照《承投規則》第 7.1 點的規定，不論因任何原因，承租人必須在合同終止或解除日起計一個月內對租賃地點的內部及外部恢復原狀、撤離及返還租賃地點及文化局所提供的設施與物品，並負責相關費用。

本解釋作為招標資料的組成部分，競投者在編製投標書時必須詳加考慮。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於文化局